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楊秋娟
李泰潁
蔡金河
蔡介旻
蔡廣諺

相 對 人 洪錦坤

洪柏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
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04年度訴字第975號、本院106年度上字第461號、最高法院
109年度台上字第2860號判決確定後，相對人對其中之本院1
06年度上字第461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60號判決
提起再審之訴，再經本院111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判決、最高
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裁定依序駁回該再審之訴及上
訴而確定，有該事件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。再審之訴實質
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訴

01 訟程序準用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是本件應依聲請確定
02 訴訟費用額之第一審受訴法院，自仍是本案訴訟卷宗及支付
03 訴訟費用資料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準此，聲請人向無
04 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
05 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0 法 官 朱美璘

11 法 官 許炎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禕翎